第23講：基督的血（來9:11-22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聖所的幔子把至聖所隔開，主耶穌死的時候，幔子裂開，表示救恩完成，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。

舊約的條例表明新約的完全，前者不能完全要等到後者。

經文：

這段經文集中提及主的血。

這段經文是強調主作了更美的大祭司，進入更大更全備的帳幕所作的。

本論：

一、主的血成就的事是永遠的

1. 山羊、公牛的血可以除罪，主的血更能夠。

2. 山羊等的血不能永遠，因為灑了要再灑，但主只一次便成全到永遠了。

二、永遠的產業──羅7:1-3“死亡”脫離律法

1. 主耶穌是中保因死贖了人的罪。

2. 永遠的產業是所應許的。

3. 信徒所得的永遠救恩。

4. 舊約完結，人可以另立新約，得到遺產，而新約是用血立的，表明用生命立約，人死後便得著遺產。

三、血潔淨的作用

1. 血有生命之約的功用。

2. 生命完結才可以進入新約，得著永遠的應許。

3. 血是立約的憑據。

4. 血用作潔淨，罪得赦免。

結論：

主耶穌的血就是衪的生命,代表舊約完結進入新約，完全承受遺命──永遠的拯救。

問題：

1. 為什麼立約要用血？

2. 主的血有什麼作用？